

中立帮助行为的处罚标准研究

● 杨佳伟



[摘要] 中立帮助行为并不完全等同一般的帮助行为,不能一概按照传统的帮助犯处罚模式对其进行处理,必须对中立帮助行为的处罚加以限制。但具体的限制处罚路径,国内外刑法学界仍未形成统一标准。本文从主客观两个方面出发综合考虑中立帮助行为的可罚性,首先应从客观方面判断中立帮助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其次,在判断具有因果关系之后,还应借助客观归责论判断中立帮助行为是否创造或提高了风险,只有当中立帮助行为入创造或提高了风险时该因果关系才能归属于中立帮助行为。最后则是进行主观方面的判断,只有当行为人具备确定的故意时才具有可罚性。

[关键词] 中立帮助行为;折中说;客观归责论;确定的故意

现代社会职业多样,分工复杂,社会成员之间为推动工作的进程离不开协作交流,在这个基础上,社会秩序得以形成,整个社会得以在有序的社会基础上稳步向前发展。本文讨论的情形便是个体因自身职业性质而实施的,如商品买卖、技术服务等中立行为基于偶然的情况介入他人之间的犯罪,并在客观上给他人的犯罪起到了帮助作用。刑法理论界将这种行为称之为中立帮助行为,这个问题的难点在于如何评价中立帮助行为,即中立帮助行为是否具有可罚性,中立帮助行为的可罚标准如何确定。如果不能明确中立帮助行为的处罚标准,将有可能把正当的民事行为认定为犯罪,扩大了刑法的打击范围。

Q 从全面处罚说到限制处罚说的转变

客观公正地说,中立帮助行为在客观上确实给他人的犯罪起到了帮助作用,与侵害法益的犯罪事实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过去的逻辑误区便在于此,全面处罚说的观点实际上把中立帮助行为不加区分地当作帮助犯进行处罚。目前,全面处罚说已被理论界所抛弃,鲜有学者支持此观点,大部分学者都倾向于限制处罚的观点。但限制处罚说内部也存在争议,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如何确立中立帮助行为的处罚标准,即应当运用何种理论、选择何种路径对中立帮助行为的可罚性进行限制。

Q 限制处罚说的内部争议

目前,限制处罚说是中立帮助行为可罚性的通说。但是关于具体的限制路径存在争议,主要分为三种立场即主观

说、客观说、折中说。

主观说从主观方面出发,其落脚点在于区分行为人在主观方面是持确定的故意还是不确定的故意态度,只有当行为人具有确定的故意时该中立帮助行为才具有可罚性,才能对行为人成立可罚的帮助犯。对主观说的批判主要在于其过度考虑主观因素而忽视了对客观方面的考量,有可能陷入心情刑罚的泥潭。

客观说则侧重于在中立帮助行为的客观方面对中立帮助行为的可罚性进行限制。但在客观说的内部也存在许多不同的观点如社会相当性说、职业相当性说、违法性阻却说等。

折中说则认为应当综合考虑主客观方面进而限制中立帮助行为的可罚性。本文持折中说的基本立场,试图在中立帮助行为与正犯的犯罪后果具备因果关系的基础上,借助客观归责论对该因果关系进行客观归责。本文还提出需要区分确定的故意与不确定的故意,只有具备确定的故意才能进行处罚。

Q 中立帮助行为处罚标准的构建

(一)中立帮助行为因果关系的认定

因果关系是指原因与结果之间的内在联系,这种联系广泛存在于各种事物之间。对于人们而言,因果关系与其对世界的认知方式紧密相关。人们往往将因果关系视为感知事物相互联系的一种方式,也是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重要体现。尽管因果关系普遍存在于世间万物之中,但因果关系理论的具体应用会因事物本身目的的差异而有所不同。在

对实施危害行为的行为人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过程中,除了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外,还应当进一步判断行为人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也就是说,要追究某个人的刑事责任,不仅要求其实施了犯罪行为,还要求其犯罪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这是大家都认可的归责标准。然而以上讨论的是正犯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在对帮助行为的研究中,需要探讨的则是帮助行为与正犯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那么,对于帮助犯的成立标准而言,是否需要判断帮助行为与正犯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需要采用因果关系理论应用于帮助犯的判断标准,理论界存在两种对立的观点。支持的另一方则认为帮助犯的帮助行为与正犯的犯罪结果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帮助者的帮助行为必须对正犯的犯罪实施产生了一定程度上积极的影响,也就是说可以促进犯罪结果的发生。反对的一方认为不需要苛求帮助行为与正犯犯罪结果之间,必须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就可以被认定为帮助犯。本文认为成立帮助犯当然需要该帮助行为与正犯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为帮助行为是从属于正犯行为的,对帮助行为进行处罚是一种刑罚扩张事由,对正犯进行处罚需要具备因果关系,从当然解释出发,对作为刑罚扩张事由的帮助行为进行处罚当然也必须具备因果关系。

帮助犯的因果关系背后蕴含的法理所反映的实质上是帮助犯的本质问题,需要探讨和确定的是帮助犯的处罚依据是什么。帮助犯的处罚依据问题源于共犯的处罚依据,共同犯罪理论是刑法学研究的重要成果。帮助犯属于共犯,关于共犯的处罚根据,在刑法学界经历了从责任共犯论到不法共犯论再到因果共犯论的转变,现在学界的通说采用因果共犯论(混合惹起说),从该学说可以推导出帮助行为与法益侵害事实需要有因果关系,这也进一步印证了前文的观点。帮助行为可以有形的,如提供犯罪工具,犯罪场所等,人们将其称为物理上的因果关系。帮助行为同样也可以是无形的,主要是精神上的帮助,如强化犯意等,人们将其称为心理上的因果关系。

需要注意的是,中立帮助行为与正犯结果的这种因果关系会因时空的间隔而被阻断,如果中立帮助行为与正犯结果之间的时空间隔过长,将阻却他们之间的因果关系。只有当中立帮助行为与正犯结果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了连续性,即在正犯受到中立帮助行为人提供的服务之后便当场实施犯罪或者间隔时间不长便实施犯罪的这种情形下,中立帮助行为与正犯结果之间才具有因果关系。

(二)借助客观归责论对因果关系进行结果归责

引入客观归责论的目的在于解决刑法中的归因与归责问题,即因果关系与可谴责性的问题。归因与归责是两个不同层面的概念,归因对应的是事实层面的判断问题,可以运

用因果关系理论去解决,归责对应的是价值层面的评价问题,可以运用客观归责理论去解决。

目前来看,中立帮助行为可罚性的难题便在于此,通常认为帮助行为与正犯的行为具有因果关系便可以对帮助行为进行谴责。而本文认为对于该方面需要进行两方面的分析,即一是从事实方面判断因果关系,二是从价值评价方面判断是否具有可谴责性,这也就是说有因果关系也不一定具备可罚性。事实层面上因果关系的判断由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来解决,而法律规范上的价值评价则可以引入客观归责论,由客观归责论来解决。这种解决方案的优势在于区分了事实评价与价值判断,事实评价与价值判断分开来判断符合一般的法理思维,具备较强的逻辑性,也有利于解决中立帮助行为可罚性的难题。

客观归责论的判断标准概括如下:(1)制造不被允许的危險。(2)实现不被允许的危險。(3)行为的结果在构成要件的范围之内。如同刑法中的阶层论一样,客观归责论也是进行递进式分析,只有当行为三个步骤都符合时,该行为才在价值评价上具备了可谴责性。如果能够严格按照客观归责论的观念,严格按照逻辑顺序进行阶梯式的递进式分析,就可以有效地将不具备法益侵害性的中立帮助行为排除在处罚之外。

(三)行为人应具有确定的故意

是否具有因果关系反映的是中立帮助行为与正犯结果之间的物理或心理上的促进作用,反映的是该中立帮助行为具备法益侵害性,在客观方面具备了不法属性。但是尽管在客观层面中立帮助行为具备了不法性质,但若仅以此理由对行为人进行处罚,该处罚理由在说理论证上仍然不能令人信服。要对中立帮助行为人进行处罚,需要一个主客观相一致的标准,因果关系的判断仅仅是客观方面的判断,在主观方面若行为人主观上为过失,则中立帮助行为不能构成犯罪,该行为不具备可罚性。只能对持故意态度的行为人进行处罚,中立帮助行为人是否持故意的态度应按照以下几个步骤进行认定。

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了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同时包含了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其中认识因素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发生,而意志因素则表现为行为人希望或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理论上有种区分标准根据认识因素把故意分为确定的故意与不确定的故意,本文认为,对于中立帮助行为人主观因素的认定只需要考虑认识因素,而不需要考虑意志因素,中立帮助行为人只需持故意的心态即可,至于究竟是持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可以不加考虑。

只有当中立帮助行为人具备确定的故意时,才有可能成立帮助犯,如果行为人仅具有不确定的故意,则不能成立帮

助犯。以发生在温州的“冷漠的哥案”为例，2011年5月，司机李某凯在载客过程中因漠视乘客小梅的呼救并放任、旁观小梅被同车乘客李某臣强奸。本案中，强奸事实发生时具有现实的紧迫性，司机李某凯在强奸将要发生、被害人呼救时就应当认识到犯罪结果的发生，所以司机李某凯主观上具备确定的故意，司机李某凯提供载乘服务的这种中立帮助行为具备可罚性。最终，本案人民法院认定司机李某凯属于胁从参加李文臣强奸行为，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针对中立帮助行为人的认识因素而言，之所以要求行为人必须具备确定的故意，而仅具备不确定的故意则不能处罚，是因为如果仅具备不确定的故意就能成立帮助犯进行处罚无异于加重了行为人提供服务时的审查义务。这也就意味着，行为人需要确保能够保证对方不具有犯罪意图，才能放心地为其提供业务，这有可能使行为人陷入恐慌，害怕自己的日常行为和职业行为构成犯罪，这显然会制约社会中正当业务的开展，阻碍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在处理社会事务时，应将遵纪守法、合乎规范和秩序作为首要原则，并仅在失序的情况下例外处理。行为符合原始设定应被视为合法行为，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则被视为越轨行为。在实践操作中，业务行为人在提供业务时，应默认接受业务方实施的是合法行为，而非违法行为。业务行为被犯罪利用为低概率事件，属于个例。如果业务行为有被犯罪利用的可能性就成立帮助犯，那就意味着业务行为被犯罪利用为高概率事件，这是将失序作为社会生活常态，将违法行为甚至是犯罪行为作为社会行为的通常状态，这显然与常理相违背。只有当业务行为人明确知道对方的犯罪意图和犯罪行为时，才符合例外情况，有成立帮助犯的可能性。

针对中立帮助行为人的意志因素而言，意志因素只能反映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大小，实践中大多数中立帮助行为对于正犯行为及结果的发生都是一种放任的态度，如果只承认直接故意的可罚性而否认间接故意的可罚性，会造成许多客观方面达到可罚的中立帮助行为逃脱刑法的规制。所以，中立帮助行为人的意志因素不能影响中立帮助行为的可罚性，但是可以在定罪之后影响量刑问题。

Q 结束语

中立帮助行为相较于一般的帮助行为所具有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处罚的特殊性，简单地按照传统的帮助犯处罚理念进行处罚，将扩大中立帮助行为的处罚范围，不符合刑法的谦抑性原则。刑法应当在打击犯罪与保障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行之间进行平衡，中立帮助行为有其存在的社会意义，面对这种行为刑法应当谨慎处理。

参考文献

- [1]陈兴良.从归因到归责:客观归责理论研究[J].法学研究,2006(02):70-86.
- [2]张成东.中立帮助行为可罚性研究[D].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1.
- [3]许华萍,罗翔.律师中性业务行为可罚性与否之界分[J].湖湘法学评论,2022,2(04):53-65.
- [4]袁梦蝶.中立帮助行为的可罚边界研究[D].南宁:广西民族大学,2023.

作者简介:

杨佳伟(1998—),男,汉族,江西宜春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刑法学。